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09-18

##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王伟炎、蔡中青、崔晓东、韩学松、宁宇、陈文化、李远见、高智敏、郑毅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、林业、矿山、环保、采运、垃圾处理、汽车改装车、起重、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租赁及出口。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）。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## 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根据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0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年报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## 3、关于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

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现代”）、现代（江苏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“现代（江苏）”]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韩国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先后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，其中常州现代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，公司投资比例为 40%，合资外方投资比例为 60%；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，常州现代总资产为 367,716,785.01 元，净资产为 330,193,120.56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9,545,170.88 元。

根据上述合资公司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实际运营情况，常州现代的主要业务与设备已全部归并和移入现代（江苏）园区，为了集合资源，加强管理，节约运营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合资公司经营效益，公司同意合资外方提出的对常州现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## 4、关于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拓展，用好国家鼓励发展企业出口业务相关优惠政策，公司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政策性优惠贷款额度 1 亿元，用于促进公司进出口业务，期限 24 个月，并以公司符合相关要求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资产为抵押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5、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9 月 29 日